

昌都市审计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2025 年 2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昌都市审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构成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昌都市审计局 2025 年度部门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都市审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审计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国家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负责对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各县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评价；按规定依法对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授权和委托的其他审计事项。

二、昌都市审计局预算单位构成

2025 年，全局在职职工 46 人，其中行政编制 38 人，援藏干部 1 人，参公事业人员 7 人；退休人员 24 人；公益性

岗位 5 人；西部计划志愿者 1 人共计 76 人。

2025 年公务车辆编制 7 部，实有 7 部。

三、部门预算构成

昌都市审计局为独立核算一级财务单位，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昌都市审计局 2025 年度预算表

（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昌都市审计局 2025 年度 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昌都市审计局 2025 年收支总预算为 2,161.44 万元

昌都市审计局 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2,161.44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326.9 万元，增加 17.82%，主要原因是：1、人员增加；2、项目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94 万元，下降 42.4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压减“三公”经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8.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71 万元，下降 40.17%，主要原因是：取消项目中的车辆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3 万元，下降 76.35%，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上下年对比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较上年增长数	增减比例	备注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0,120.00	383,000.00	-257,120.00	-40.17%	2025 年取消项目中的车辆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42,285.00	10,000.00	-32,285.00	-76.35%	
合计	682,405.00	393,000.00	289,405.00	-42.41%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84.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1 万元，增加 4.83%，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为：房屋 2578.4 平方米，车辆 7 辆，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5 万元，主要是：购买安可设备。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9 个，资金 394.82 万元，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其中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重点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审计中介费	180.00	完成年初计划需聘请审计中介的项目及市委、市政府临时安排的企业审计和固定资产审计等相关审计项目。
工作业务经费	56.00	完成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项目和市审计委员会年初计划制定的各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的审计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构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